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0,116	167,321
銷售成本		<u>(91,451)</u>	<u>(153,241)</u>
毛(損)利		(21,335)	14,080
其他收入	3	7,110	9,7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299)	(10,720)
行政費用		(45,523)	(47,096)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0,408)	(44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3,500)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985)	—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收益		18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131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4,526)	(64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		(1,540)	60
財務費用		<u>(358)</u>	<u>(2,852)</u>
除稅前虧損		(99,546)	(41,376)
所得稅開支	4	<u>(76)</u>	<u>(2,2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	<u>(99,622)</u>	<u>(43,608)</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7	<u>(9.01)</u>	<u>(4.8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113	32,665
預付款項		10,217	24,071
可供出售投資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12,357
		<u>14,330</u>	<u>69,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0	15,160
應收貿易賬款	8	7,224	8,766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1	24,795
持作買賣投資		9,82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3	—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69,803	53,6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7	3,226
		<u>98,708</u>	<u>105,6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7,844	45,596
應付董事款項		—	161
應付稅項		2,330	2,232
財務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492	1,794
短期銀行借款		82	3,898
		<u>60,748</u>	<u>53,681</u>
流動資產淨額		<u>37,960</u>	<u>51,96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2,290</u>	<u>121,056</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	951
		<u>52,290</u>	<u>120,1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86	9,576
儲備		40,803	110,5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2,289	120,104
少數股東權益		1	1
總權益		<u>52,290</u>	<u>120,1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須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經生效或即將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建設房地產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7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8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⁸

1. 編製基準(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適用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收取之資產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淨金額，減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均來自其紙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的業務分類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安排兩項經營分部 — 紙品及電子產品。本集團以下列分部為基準，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紙製產品 | — 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紙製產品 |
| 電子產品 | — 電子產品貿易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製產品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66,169</u>	<u>3,947</u>	<u>70,116</u>
分類業績	<u>(25,666)</u>	<u>32</u>	<u>(25,634)</u>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65	—	1,365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零碎銷售額	847	—	847
未分配公司收入			<u>4,898</u>
			<u>7,110</u>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1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131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08)	—	(10,408)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3,391)	—	(13,391)
未分配金額			<u>(5,594)</u>
			<u>18,985</u>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4,52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			(1,540)
廠房及設備折舊	(990)	—	(990)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813)	—	(3,813)
呆壞賬撥備	(2,303)	—	(2,3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8,417)</u>
			<u>(45,523)</u>
財務費用			<u>(358)</u>
除稅前虧損			(99,546)
所得稅開支			<u>(76)</u>
年內虧損			<u>(99,622)</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紙製產品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2,418</u>	<u>3,947</u>	26,3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6,673</u>
			<u>113,038</u>
負債			
分類負債	<u>48,852</u>	<u>3,915</u>	52,7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981</u>
			<u>60,74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0)	—	(300)
未分配金額			<u>(33)</u>
			<u>(333)</u>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7)	—	(4,417)
未分配金額			<u>(340)</u>
			<u>(4,757)</u>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39	—	1,339
未分配金額			<u>26</u>
			<u>1,365</u>
呆壞賬撥備	(2,303)	—	(2,303)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813)	—	(3,813)
存貨撥備	(9,660)	—	(9,660)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沒收的定金	<u>1,600</u>	<u>—</u>	<u>1,600</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載列按顧客所在地以市場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來源地)：

	按市場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33,630	78,890
歐洲	19,178	51,398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14,810	25,136
香港	497	1,157
其他地區	<u>2,001</u>	<u>10,740</u>
	<u>70,116</u>	<u>167,321</u>

下列為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的分析(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作出分析)：

	分類資產的賬面值		資本開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6,966	92,068	—	1,218
香港	93,146	75,978	333	357
其他地區	<u>2,926</u>	<u>6,691</u>	<u>—</u>	<u>—</u>
	<u>113,038</u>	<u>174,737</u>	<u>333</u>	<u>1,575</u>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股息收入	134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365	—
利息收入	1,161	1,409
租金收入，總額	3,004	3,551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零碎銷售額	847	3,729
其他	<u>599</u>	<u>1,052</u>
	<u>7,110</u>	<u>9,741</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	44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u>	<u>1,789</u>
	<u>76</u>	<u>2,23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並按照與第三方廠房訂立之加工協議條款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且已大量參與該等於中國進行之製造業務。因此，所賺取之溢利部份由於中國從事之製造業務產生及帶來之溢利，部份則來自於香港進行之其他業務。因此，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申索50:50之離岸寬減。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八年：33%) 納稅。年內，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此等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第63號國家主席令公佈國家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的執行法規。根據新法及執行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削減至25%。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有關稅率為25% (二零零八年：33%)。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1,001	5,249
其他職工成本	24,109	32,064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1,695	675
其他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4	1,151
工人遣散費	1,663	603
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僱主的供款	<u>(172)</u>	<u>(441)</u>
職工成本總額	<u>29,090</u>	<u>39,301</u>
呆壞賬撥備	2,303	1,383
存貨(包括銷售成本)撥備(撥回)	9,660	(435)
核數師酬金	1,002	861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1,941	2,240
確認為存貨成本的支出	91,451	153,241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沒收的定金	1,600	—
折舊：		
— 自置資產	4,278	6,187
—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479	3,07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710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813	—
出售物業使用及管理權的非流動預付款項的虧損	5,255	—
就以下項目的最低租約付款額：		
— 租用物業	8,944	9,764
— 租用設備	—	130
匯兌虧損	432	2,075
訴訟撥備	671	—
並已計入：		
租金收入減除支銷(包括行政開支) 1,941,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240,000港元)	<u>1,063</u>	<u>1,311</u>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結算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99,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608,000港元)及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u>1,105,228,260</u>	<u>905,231,626</u>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本公司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於兩年內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261	13,500
減：呆壞賬撥備	<u>(7,037)</u>	<u>(4,734)</u>
	<u>7,224</u>	<u>8,766</u>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62	4,249
31日至60日	1,123	1,694
61日至90日	16	897
91日至120日	16	447
120日以上	<u>7</u>	<u>1,479</u>
	<u>7,224</u>	<u>8,76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賒賬期為30至120日(二零零八年：30至120日)。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3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7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呈報當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8.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9	1,565
31日至60日	18	636
61日至90日	16	151
91日至120日	16	347
120日以上	<u>7</u>	<u>1,479</u>
	<u>346</u>	<u>4,178</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4,734	4,858
呆壞賬撥備	2,303	1,383
不可收回款項之撇銷金額	<u>—</u>	<u>(1,507)</u>
於年終的結餘	<u>7,037</u>	<u>4,734</u>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為不可收回款項，故計入呆壞賬撥備之金額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為7,0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3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926	30,233
其他應付賬款	4,533	1,347
訴訟撥備	671	—
應計費用	21,714	14,016
	<u>57,844</u>	<u>45,596</u>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95	4,854
31日至60日	412	2,909
61日至90日	31	2,753
91日至120日	452	2,745
120日以上	24,636	16,972
	<u>30,926</u>	<u>30,233</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10. 訴訟及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出，且於結算日仍未解決之訴訟及申索如下：

(a) Golddoor Company Limited (「Golddoor」)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Golddoor於香港高等法院就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435,000元(相當於約1,624,000港元)連同利息、是次訴訟的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1606號)。英發紙品製造廠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提交抗辯。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Golddoor亦於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就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429,000元(相當於約1,617,000港元)，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英發東莞」)提出訴訟((2008)東法民四初字第1105號)。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東莞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提交抗辯。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訂定聆訊日期。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Golddoor有適當及有力的抗辯，據此，並無就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已收存款作出進一步申索撥備。

10. 訴訟及結算日後事項(續)

(b) 恒生銀行(「恒生」)

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Kai Sung Papers Co. Ltd.(「Kai Sung」)與恒生訂立一份保理融資協議，據此，結欠Kai Sung的任何債務的擁有權將歸恒生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八月，英發紙品製造廠與Kai Sung訂立多份合約，據此，Kai Sung同意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出售及交付而英發紙品製造廠同意向Kai Sung購買貨品，總購買價為約1,79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恒生於香港高等法院就未償還結餘約1,404,527港元以及有關結餘的費用及利息向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769號)。由於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故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作出判決，據此，英發紙品製造廠須支付約1,405,000港元，另加費用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利息約624,000港元(有關利息於支付前須按判決息率繼續累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以及費用及利息進行累計。

(c) Lockey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Lockey Pape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Lockey Paper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肇業投資有限公司(「肇業投資」)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1606號)申索約357,000港元，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889號)申索約3,756,000港元，即向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由於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已向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送達擬作出判決通知書。其後，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作出判決，據此，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須向Lockey Paper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以及費用2,000港元及利息160港元進行累計。

(d) Champion Ba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mpion Basi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Champion Basic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limax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CMCL」)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2551號)申索約281,000港元，即向CMCL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由於CMCL並無提出抗辯，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已向CMCL送達擬作出判決通知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是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

(e) Orix Asia Limited (「Orix」)

透過Orix及肇業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Orix同意出租而肇業投資同意承租若干機器，為期48個月。本公司與英發紙品製造廠已向肇業投資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Orix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693號)追討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約19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由於本公司、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抗辯，故區域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作出判決，據此，本公司、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須共同及個別向Orix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以及費用及利息進行累計。

10. 訴訟及結算日後事項(續)

(f) Fook Woo Assort Paper Co. Ltd. (「Fook Woo」)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Fook Woo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782號)申索約1,201,000港元，即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抗辯，故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作出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Fook Woo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然而，截至財務報表日期，並無支付任何款項，而Fook Woo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以及費用及利息進行累計。

(g) 深圳市恆輝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恆輝」)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恆輝於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向東莞長安肇業文具制品廠(「肇業文具制品廠」，由肇業投資持有之工廠)、肇業投資、英發東莞、英發紙品製造廠及CMCL(統稱為「恆輝被告」)提出訴訟((2009)深寶法民二初字第752號)申索約人民幣1,002,000元，即向東莞長安肇業文具制品廠及英發東莞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於接獲恆輝之申請後暫時扣押恆輝被告之3組機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據此，恆輝被告須接受交付餘下貨品約人民幣443,000元(相當於約501,000港元)，並向恆輝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恆輝被告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是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以及費用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22,000港元)及利息進行累計。

(h) 東莞市華彰紙業有限公司(「華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華彰於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向肇業文具制品廠、肇業投資及英發東莞(統稱為「華彰被告」)提出訴訟((2009)東二法民四初字第188號)申索人民幣558,000元(相當於約632,000港元)，即向華彰被告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據此，於華彰提出申請後，必須凍結英發東莞附有價值人民幣558,000元(相當於約632,000港元)之銀行賬戶，或必須暫時扣押肇業投資具同等價值之機器及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銀行結餘人民幣129元(相當於約146港元)已獲凍結，而11組機器獲暫時扣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42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華彰及華彰被告達成和解，據此，華彰被告僅需分三期償付人民幣466,000元(相當於約528,000港元)，而並非償付人民幣558,000元(相當於約632,000港元)。華彰於第二期還付獲支付時同意解除扣押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解除扣押資產(即銀行結餘及11組機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

(i) 北京康得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康得新於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向肇業文具制品廠、CPC及英發東莞(統稱為「康得新被告」)提出訴訟((2008)中民初字第15766號)申索約人民幣417,000元(相當於約472,000港元)，即向康得新被告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有關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送達康得新被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是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

10. 訴訟及結算日後事項(續)

(j) 宋留坡(「宋氏」)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宋氏於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向肇業文具制品廠提出訴訟((2009)第1029號)，申索人民幣約863,000元(相當於約978,000港元)，即宋氏罹患血癌之醫療及治療賠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於宋氏提出申請時暫時扣押肇業文具制品廠之兩台機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已作出判決，據此，肇業文具制品廠支付約人民幣53,000元(相當於約60,000港元)，並從宋氏撤回對肇業文具制品廠之起訴。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尚未解除暫時扣押之兩組機器。

(k) 廣州市榮天豪油墨塗料有限公司(「榮天豪」)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榮天豪於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向肇業投資及肇業文具制品廠(統稱為「榮天豪被告」)提出訴訟((2009)東二法執字第3320號)，申索約人民幣107,000元(相當於約121,000港元)，即向榮天豪被告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榮天豪及榮天豪被告達成和解，據此，榮天豪被告將分三期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19,000元(相當於約1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322,000港元及上文對本集團之訴訟記錄訴訟撥備約695,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保留意見的基礎

鑑於並無足夠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令我們的審核工作範圍受到重大限制，故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 貴集團一間位於東莞的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英發東莞」)因業務終止而進行廠房搬遷，於期間遺失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未能尋回。因此，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定已納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英發東莞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和適當列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營業額	1,070,000港元
銷售成本	8,063,000港元
其他收入	2,56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000港元
行政費用	6,767,000港元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6,000港元
應付稅項	1,810,000港元

我們亦無法取得足夠可靠的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擁有任何有關英發東莞的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而須作出調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我們並無其他可予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上述事宜取得足夠憑證。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任何對該等數據之調整均可能對年度虧損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必然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關係重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7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度」)之167,000,000港元下跌58%。二零零九年度的營業額大幅下滑，本集團錄得毛損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毛利1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44,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度的營業額大幅下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客戶減少訂單所致。客戶普遍採取審慎落單策略及要求更相宜的訂單價格。由於紙製品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衰退來臨，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經營環境在原材料成本及工資進一步上升之情況下日益困難。因售價未有隨營運成本增加，使毛利率收窄，使本公司不得不放棄若干無利可圖的銷售訂單。

於二零零九年度末新成立的電子市場業務尚未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銷售策略，將其資源投放於邊際利潤更優越之客戶及產品，同時致力減低本集團之固定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

展望

本公司相信紙製品市場的競爭將日益激烈，全球經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並為現有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繼續透過外判生產予分包商，減低對製造活動的依賴，並透過進一步削減人手及變賣使用率不足的資產精簡營運。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盡力經營新電子市場業務，在市場逆境中好好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理想的附加價值。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9港元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配售協議，發行19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授出的股份期權，本公司發行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為5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120,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達9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106,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5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轉為38,0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淨額(二零零八年度：5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所耗現金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營運所得現金1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大幅降至1%(二零零八年度：6%)。

本集團銀行信貸大部份均以港元結算，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百分率計息。除根據中期融資租約融資之若干機器設備外，本集團並無就信貸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抵押資產。

由於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且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根據港元及美元的聯繫匯率，外匯風險相對較低。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斥資約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1,600,000港元)購入廠房及設備。由於本集團倚賴向分包商外判其生產以減低營運成本，因此就廠房及設備確認巨額減值虧損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400,000港元)及撇銷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之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其於深圳之廠房物業第一期之使用及管理權轉讓予第三方，代價約為8,000,000港元。廠房物業之餘下部份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度內，已確認租金收入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3,6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發行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自本集團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而本集團則變現收益約187,000港元。

本集團將其若干部份之盈餘現金，投資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之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確認因市價低於購買價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約5,000,000港元後，本集團股份投資組合之公允值約為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並無擁有投資於股份、債券及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重大持倉，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悉數減值約1,500,000港元後，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度：4,000,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融資租約債務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聘用163名僱員，包括32名香港員工及131名於本集團內地廠房的職員及工人。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方案，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的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劉文德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妥善履行其角色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召開會議，並批准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